



亿阳信通
BOCO Inter-Telecom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补充修订版)

2014 年 3 月 7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认真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不得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凭办理会议登记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四、为保证会议效率，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以先登记、先发言为原则。股东发言时，应当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五、在与会股东提问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统一回答问题。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股份数额，并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

“弃权”表决栏内任选一项，并划“√”表示选择，多选或者不选视为废票。

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表决办法，详见发布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4-009。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中一种。

4、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七、本次大会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计票人；设监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监票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票人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监票人对发票、投票、验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7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点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B 座 2232 会议室

三、会议形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网络投票将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具体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人：

1、截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发布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4-009。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学群先生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审查会议有效性。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原定审议十五项提案，由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由

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增加一个临时提案——“关于推选黄崇超先生为亿阳信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刊登，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4-009。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十六项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1.01	候选人：王龙声	否
1.02	候选人：方圆	否
1.03	候选人：任志军	否
1.04	候选人：曲飞	否
1.05	候选人：宋俊德	否
1.06	候选人：杨放春	否
1.07	候选人：黄崇超	否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叶晓峰	否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启明	否
1.10	独立董事候选人：毕永义	否
1.11	独立董事候选人：林金桐	否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2.01	候选人：常学群	否
2.02	候选人：闫存岩	否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4.00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否
5.00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组 1、议案组 2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 3 是特别决议事项。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请见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4-002、临 2014-003、临 2014-009；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现场股东发言。



九、推选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

十、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出席会议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7 日

议案一：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经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任期三年。现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推荐以下人员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 11 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龙声、方圆、任志军、曲飞、宋俊德、杨放春、黄崇超。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王龙声、方圆、任志军、曲飞、宋俊德、杨放春等 6 人由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4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拟推选黄崇超先生为亿阳信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增加一个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推选黄崇超先生为亿阳信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候选人：叶晓峰、毕永义、吕启明、林金桐。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本次卸任的董事们在任职期间能够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董事会对卸任董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一：《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一：**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龙声先生：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黑龙江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经理、咨询部经理、苏州紫兴纸业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1988 年受训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1991 年受训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方圆女士：197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本公司上海公司办事处主任、上海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总裁助理。在市场营销、经营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曾多次荣获先进工作者、优秀干部等荣誉称号、带领团队多次获得先进集体奖。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曲飞先生：1970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历任亿阳交通总裁、亿阳信通董事、副总裁和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务。在多年的企业管理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带领团队取得了骄人的业绩。其现任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亿阳汇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中国公路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任志军先生：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津贴技术专家。曾在清华大学、国家科委高技术司、北邮—北电研发中心等单位任职。历任亿阳网络技术事业部总经理、软件研究院副院长、公司副总裁。率领技术团队成功解决了复杂通信环境中多厂家网络设备管理的难题，对移动网管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

和项目实施具有丰富经验。2003 年荣获中国十大青年科技创新杰出奖。参与主持的“大型移动网络管理系统的若干技术创新”项目，2006 年荣获信息产业部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奖。参与主持的“基于大型通信网络和多业务的综合网管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 2008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现为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理事，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现任公司总裁、董事。

宋俊德先生：1938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无线电通信工程系，曾任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部主任，研究生院院长。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CMIS 主席、莫斯科电子工程学院荣誉博士，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1990 年人事部授予），国家人事部博士后评审专家，中国通信学会会士，中国 ICCAD 专家委员会委员，国际信息联合会 IFIP TC7 中国主席，信息产业部通信科技委委员及卫星与无线电咨询专家，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中国计算机学会网络与数据通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及 CG-CAD 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信部部级重点实验室 PCN&CAD 中心及 CTI 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杨放春先生：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北京邮电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北邮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教育部科技委委员兼信息学部常务副主任，工信部通信科技委委员。历任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1992 年被国务院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享受政府特殊津贴。2001 年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计划，2003 年获得北京市产学研先进个人，2004 年获得北京市教育创新工程创新标兵，2005 年获得北京市劳动模范称号。其专注于计算机通信领域的研究发展，曾发表被 SCI,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89 篇，出版专著 6 部，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9 项，有 6 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黄崇超先生，男，1978 年 1 月出生，山东临沂人，中共党员，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分别在青岛市电信局、山东省电信公司工作，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办公厅秘书、高级业务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挂职担任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州长助理、副州长，协助分管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国有资产监管、煤炭、民营经济、邮政、通信、电业、质量技术监督、无线电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晓峰先生：1951 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黑龙江商学院院长兼党委书记、黑龙江省委企业工作委员会副书记、黑龙江省外经贸厅党组书记兼厅长、黑龙江省商务厅党组书记兼厅长、黑龙江省招商局党组书记。长期从事政府事务及经济管理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政治经济理论与实践经验，获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证书。现任黑龙江省政府参事室参事、哈尔滨市专家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吕启明先生：1945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程经济系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辽宁邮电管理局邮政处副处长、邮电部运输局副局长、大连市邮电局局长、大连市电信局局长、中国电信天津电信分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辽宁省政协常委及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曾担任数字通信、脉冲编码课题组组长，该课题荣获辽宁省重大科技成果奖；荣获邮电部通令嘉奖一次，并多次获得大连市政府优秀企业家称号，两次荣获邮电部通信企业优秀管理干部奖，两次荣获辽宁省五一奖章，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毕永义先生：1953 年出生，管理工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财务处处长、黑龙江省邮政

局副局长、中国电信集团黑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毕永义先生在电信行业、企业财务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他撰写的论文《通信企业负债经营的合理运作》、《通信企业国外贷款计算机管理系统》分别获得了邮电部和省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林金桐先生：1946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河北省海兴县文教局干部，北京邮电大学讲师，（英国）南安普敦大学助理研究员，（英国）伦敦大学英皇学院研究员，北京邮电大学系主任、副校长、校长。在社会兼职方面，曾任中国通信学会国际学术交流委员会副主任，全国高校工科电子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组副主任委员，北京信息通信学会副理事长，中英论坛中国方面核心成员，旅英中国学者学生光电子学会第一届副理事长，全英中国学者学生联谊会第四届主席等。1995 年被授予政府特殊津贴，1997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留学回国人员。现任北京市海淀区人大代表、英国工程技术协会(IET)院士。

议案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201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止目前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常学群、闫存岩二人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常学群先生：1956 年出生，满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沈阳黎明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多次荣获“优秀领导干部”、“优秀党员干部”、“大型企业优秀厂长（经理）”等光荣称号。历任沈阳亿阳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亿阳信通总裁助理、副总裁。2005 年度被评为“北京市海淀区优秀党务工作者-”，2006 年荣获黑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在市场营销、经营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

闫存岩女士：1971 年出生，汉族，中国人民大学财务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高级风险管理师。曾任山西财经大学教师，在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经办工作期间，负责海外并购项目财务相关事宜。现任亿阳集团法律事务部主任，负责法律、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工作，在公司财务管理、防范风险、提升管理、提高效益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本次卸任的监事们在任职期间能够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

了重大贡献，监事会对卸任监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7 日

议案三：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决策程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如下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优先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五人。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独立董事四人。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优先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7 日

议案四：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方案，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及独立董事报酬事项具体方案如下：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在职工资之外的津贴为人民币 2.4 万元/年. 人(含税)；

2、独立董事报酬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 人(含税)。

上述津贴按月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7 日

议案五：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做法，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事项具体方案如下：

-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除在职工资之外的津贴为人民币 2.4 万元/年. 人(含税)；
- 2、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由公司发放的津贴为人民币 2.4 万元/年. 人(含税)。

上述津贴按月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7 日